

关于不予确认东莞市谢岗镇大龙村新围仔厂房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中介超市中选结果、取消中选资格的书面

说明

致：中介超市

我方东莞市谢岗镇大龙股份经济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1900707610371N】），系东莞市谢岗镇大龙村新围仔厂房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中介超市项目编号：4419007076103712605060090）的采购单位。本项目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贵方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定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中选单位。经我方核查，现正式不予确认本次中选结果、取消该单位中选资格，具体说明如下：

一、取消中选结果的理由

经核查，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因内部业务调整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相关事宜，具体为：中选方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确定中选资格后，自愿向我方提交书面放弃说明函，明确表示放弃本次中选资格，自愿退出本项目中介服务承接，属于中选方自动放弃中选结果的情形，因此我方不予确认本次中选结果、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依据及佐证材料

1. 依据：《广东省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本项目中介超市采购公告、选取文件相关规定。
2. 佐证材料：采购公告及选取文件

三、我方承诺及后续安排

1. 我方承诺：本说明内容及佐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取消中选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方全权承担。

2. 后续安排：【☐ 顺延下一顺位候选机构；☒ 重新公开选取；☐ 项目暂停采购】。

恳请贵方审核备案，并在中介超市平台更新项目中选状态，作废本次中选结果。

附件：佐证材料清单（共 1 份）

1.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采购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东莞市谢岗镇大龙股份经济联合社

经办人：邓家伟 联系电话：82333628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